

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嵩办发〔2017〕56号

嵩山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工作的 通知

各社区、相关部门、相关单位：

根据《二七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工作的通知》（二七安委【2017】11号）文件精神指示，我办高度重视，经班子会研究决定，在全办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导工作。

一、成立督导组

由办事处抽调人员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督导小组，对各社区及相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督导。安检办负责对重点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的督导。

二、督导时间

自即日起至10月底（每周督导一次）。

三、督导对象

- 1.各社区、各相关部门
- 2.各类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

四、督导内容

- 1.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 2.行业领域工作开展情况。
- 3.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4.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五、督导发现的问题

1.各社区、相关部门、行业部门也要对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整治重点等进行专项督导检查，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情况，对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挂牌督办。

2.建立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对督导中发现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在辖区实施诚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3.开展广泛宣传推广工作，通过电视媒体、发放宣传材料及制作安全生产大检查条幅等形式进行宣传，并适时开展大检查工作交流，定期开展情况通报。

联系人：荆艳艳

联系电话：68786090

邮 箱：sslbscajb@126.com

2017年8月21日